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STL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3.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9.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1.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2.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4.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1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9.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並得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方式公告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

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 五 條：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
之 一 (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應有代表發已發行股
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
之。

第 五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
之 二 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
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
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
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
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
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
之 一 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
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
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但有正當理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
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
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由
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
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
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
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常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為之，將開會之日
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職務至改選就任為止。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成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代表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之決策，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

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之一 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額度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投保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
之一 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
之二 委員會。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按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
貢獻之價值，依照國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分別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
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理人員不得兼任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本公司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
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董監事

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四。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後尚有餘額得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並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發放，以股票股利發放為優先考量，其中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不低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惟本公司盈餘發放前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負債比率【（負債+或有負債）/（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未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並依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